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教材

#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点精讲

J u d i c i a l      E x a m i n a t i o n

## 物权法

7

隋彭生◎编著

- ▶ 考点强化 ▶ 重点突破 ▶ 节省司考时间
- ▶ 经典例题 ▶ 突出实战 ▶ 分析解题技巧

中国检察出版社

#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点精讲

J u d i c i a l   E x a m i n a t i o n

## 物权法

7

隋彭生◎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权法/隋彭生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4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  
ISBN 978 - 7 - 80185 - 740 - 8

I. 物… II. 隋… III. 物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8691 号

### 物权法

隋彭生 编著

---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27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40 - 8/D · 1716

定 价: 22.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被众多考生称为“天下第一难考”，可想而知它的难度。对考生而言，最宝贵的是时间，最困难的是如何准确、全面地掌握考点。而对于考点的掌握，莫过于拥有一套经典的辅导教材。

广大考生经常遇到这样的困惑，市面上关于司法考试考点的辅导用书五花八门，良莠不齐，使其无所适从。为适应广大考生的需求，我们特约富有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专家、教师为撰稿人，组织编写了《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教材。

## （一）编写体例

梳理考点，以考点贯穿各书，通过考点、法理（包含法条叙述）、示例三位一体的编写模式，对司法考试可能涉及的考点进行真正深入、透彻的精讲。

## （二）教材特点

### 1. 信息准确权威

本教材紧跟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势和考查方式的变化，真正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就知识体系而言，本教材体系清晰，与司法考试大纲的体系一一对应，便于考生做到二者的有机结合使用。从考点的顺序安排上来说，本教材能够以司法考试大纲的知识点顺序为依据。此外，在有争议的问题



上,本教材也与近几年公布的司法考试试题答案或者近几年命题老师的观点相一致。

## 2. 考点全面完整,重点突出

本教材严格遵循司法考试“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命题规律,在总结所有考点的基础上,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的高频考点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梳理。其最难能可贵之处在于重点突出、主次分明,既能够方便考生全面把握考点,又能够使考生做到对重点知识点的准确理解和牢固记忆。任何考试都不可能将所有的知识点囊括在内,本教材中,各位专家帮助考生做了一个专业、合理的取舍,使考生目标更加明确、清晰,为考生减负,以此节约考生的大量时间和精力。

## 3. 应试性强

本教材的重要考点都配以经典例题,能够做到与试题结合的合理、完善,完全避免那种只看书不做题或题海战术的复习弊端。其所有解析和总结,完全是从司法考试的命题方法、考查特点的角度作出的。同时,在每一个大的考点下面又分为几个命题题眼,从命题题眼的具体内容、最易出题的点、最易出错的点、掌握技巧等方面具体展开,为考生全面讲解,以增强考生的应试能力。

## 4. 综合性强

本教材是唯一一套能够彻底做到对考点、知识点进行横向、纵向比较与综合运用的司法考试辅导教材。其对重点考点进行全方位的总结与讲解,能够做到每个相关知识点不遗漏。如,讲到除斥期间时,书中对不同法律涉及的除斥期间都一一总结出来,以便考生完整地掌握法律中存在的除斥期间。再如,很多法律中都存在清算顺序的规定,讲到清算顺序时,书中对这些规定的相同点进行归纳与总结,以方便考生的记忆。

## 5. 实用性强

本教材抛开以往教材写作的特点,在述及某一考点时,直接切入主题,并不一味遵循概念、特征的模式。在语言和内容的编排上,也力求简约,没有虚华的设计,没有多余的阐释,并力图将考试所需的知识点全面、完整地呈现给考生,避免不准确的阐释和说明给考生带来干扰。

由于时间有限,编者虽尽全力但仍有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考点精讲系列教材编写组

2007年3月22日

# Catalogue 目录

---

|                     |    |
|---------------------|----|
| 导 论                 | 1  |
| 一、立法目的              | 1  |
| 二、物权法的含义和适用         | 1  |
|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1  |
| 四、物权法结构图            | 2  |
| 第一章 物权的客体           | 3  |
| 第一节 物               | 3  |
| 考点一 民法上的物           | 3  |
| 考点二 物的类型            | 5  |
| 考点三 对货币法律特性的掌握      | 12 |
| 第二节 有价证券            | 13 |
| 考点一 有价证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13 |
| 考点二 有价证券的类型与常见的有价证券 | 14 |
| 第二章 物权概述            | 16 |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16 |
| 考点一 物权的概念           | 16 |
| 考点二 物权的特征           | 17 |
| 考点三 物权法定主义          | 19 |
| 考点四 物权的类型           | 22 |
| 考点五 法学上物权的分类        | 23 |
| 考点六 物权与债权的联系和区别     | 24 |
| 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29 |
| 考点一 物权变动的概念         | 29 |
| 考点二 物权变动的原则         | 29 |
| 考点三 物权的变动原因         | 31 |
| 考点四 不动产应当登记的要求及其例外  | 35 |
| 考点五 登记机构及其职责        | 38 |

|            |                      |           |
|------------|----------------------|-----------|
| 考点六        | 不动产登记簿及登记效力          | 39        |
| 考点七        | 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 41        |
| 考点八        | 预告登记                 | 42        |
| 考点九        | 登记中的责任与登记收费          | 42        |
| 考点十        | 交付的含义和动产交付的法律效果      | 43        |
| 考点十一       | 三种拟制交付               | 44        |
| 考点十二       | 物权变动的特别规定            | 47        |
| <b>第三节</b> | <b>物权的优先效力与物权的保护</b> | 48        |
| 考点一        | 物权的优先效力              | 48        |
| 考点二        | 物权的保护                | 50        |
| <b>第四节</b> | <b>物权行为</b>          | 54        |
| 考点一        | 物权行为最基础理论            | 54        |
| <b>第三章</b> | <b>所有权</b>           | <b>58</b> |
| <b>第一节</b> | <b>所有权概述</b>         | 58        |
| 考点一        |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58        |
| 考点二        | 所有权的内容               | 60        |
| <b>第二节</b> | <b>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b>   | 62        |
| 考点一        | 国家所有权                | 62        |
| 考点二        | 集体所有权                | 64        |
| 考点三        | 私人所有权                | 66        |
| <b>第三节</b> | <b>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b>   | 67        |
| 考点一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及权利       | 67        |
| 考点二        | 业主共有部分               | 69        |
| 考点三        | 区分所有人的社员权            | 70        |
| 考点四        | 维修基金及有关费用、收益         | 72        |
| 考点五        | 物业管理                 | 72        |
| 考点六        | 业主的诉权                | 73        |
| <b>第四节</b> | <b>相邻关系</b>          | 73        |
| 考点一        |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73        |
| 考点二        | 处理相邻关系原则和规则的适用       | 75        |
| 考点三        | 主要的相邻关系              | 75        |
| 考点四        | 相邻关系中的补偿             | 77        |
| <b>第五节</b> | <b>共有</b>            | 78        |
| 考点一        | 共有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78        |

|            |                    |            |
|------------|--------------------|------------|
| 考点二        | 按份共有               | 81         |
| 考点三        | 共同共有               | 87         |
| 第六节        |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 90         |
| 考点一        | 善意取得               | 90         |
| 考点二        | 遗失物                | 97         |
| 考点三        | 添附                 | 101        |
| 考点四        | 先占                 | 103        |
| <b>第四章</b> | <b>用益物权</b>        | <b>106</b> |
| 第一节        | 用益物权概述             | 106        |
| 考点一        |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106        |
| 考点二        | 用益物权的一般规定          | 107        |
| 第二节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08        |
| 考点一        |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 108        |
| 考点二        |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 110        |
| 考点三        | 土地承包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0        |
| 第三节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13        |
| 考点一        |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 113        |
| 考点二        |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 113        |
| 考点三        | 建筑物、构筑物产权归属及土地用益费用 | 115        |
| 考点四        |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通         | 115        |
| 考点五        | 使用期限、提前收回、续期、注销登记  | 116        |
| 第四节        | 宅基地使用权             | 118        |
| 考点一        | 宅基地使用权             | 118        |
| 第五节        | 地役权                | 119        |
| 考点一        | 地役权的概念             | 119        |
| 考点二        | 地役权合同及地役权设立        | 124        |
| 考点三        | 地役权的行使、期限          | 126        |
| 考点四        | 地役权的消灭及登记          | 127        |
| <b>第五章</b> | <b>担保物权</b>        | <b>128</b> |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128        |
| 考点一        | 担保物权的概念及担保物权的法律适用  | 128        |
| 考点二        | 反担保                | 129        |

|            |                     |     |
|------------|---------------------|-----|
| 考点三        |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 131 |
| 考点四        |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 135 |
| 考点五        | 债务转让及人保、物保共存时的担保责任  | 135 |
| 考点六        | 担保物权的消灭             | 137 |
| 考点七        | 关于公司担保              | 137 |
| <b>第二节</b> | <b>抵押权</b>          | 138 |
| 考点一        | 一般抵押权               | 138 |
| 考点二        | 抵押标的物的范围            | 140 |
| 考点三        | 抵押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143 |
| 考点四        | 抵押权设立的登记生效主义和登记对抗主义 | 144 |
| 考点五        | 抵押权与租赁关系的效力认定       | 146 |
| 考点六        | 抵押财产转让的效果           | 147 |
| 考点七        | 抵押权人的权利             | 148 |
| 考点八        | 抵押权的实现和抵押权的行使期间     | 149 |
| 考点九        | 再抵押和清偿顺序            | 152 |
| 考点十        | 浮动抵押                | 153 |
| 考点十一       | 最高额抵押权              | 155 |
| <b>第三节</b> | <b>质权</b>           | 158 |
| 考点一        | 动产质权的特征             | 158 |
| 考点二        | 质权合同的形式及内容          | 159 |
| 考点三        | 质权效力之发生             | 160 |
| 考点四        | 质权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162 |
| 考点五        | 权利质权                | 167 |
| <b>第四节</b> | <b>留置权</b>          | 170 |
| 考点一        | 留置权的含义和特征           | 170 |
| 考点二        | 留置与动产质押、履行抗辩权的区别    | 172 |
| 考点三        | 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 173 |
| 考点四        | 留置权人的义务和权利          | 176 |
| 考点五        | 担保物权的竞合             | 179 |
| 考点六        | 留置权的消灭              | 181 |

## 附 录 183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83 |
| 担保法(包括解释)与物权法的条文比较 | 210 |

# 导 论

## 一、立法目的

《物权法》第1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二、物权法的含义和适用

《物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据此，得出物权法的含义：调整物的归属和利用的法律。

《物权法》第178条规定：“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物权法》共五编加附则，共247条。

《物权法》第247条规定：“本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物权法》不溯及既往。

##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物权法》第3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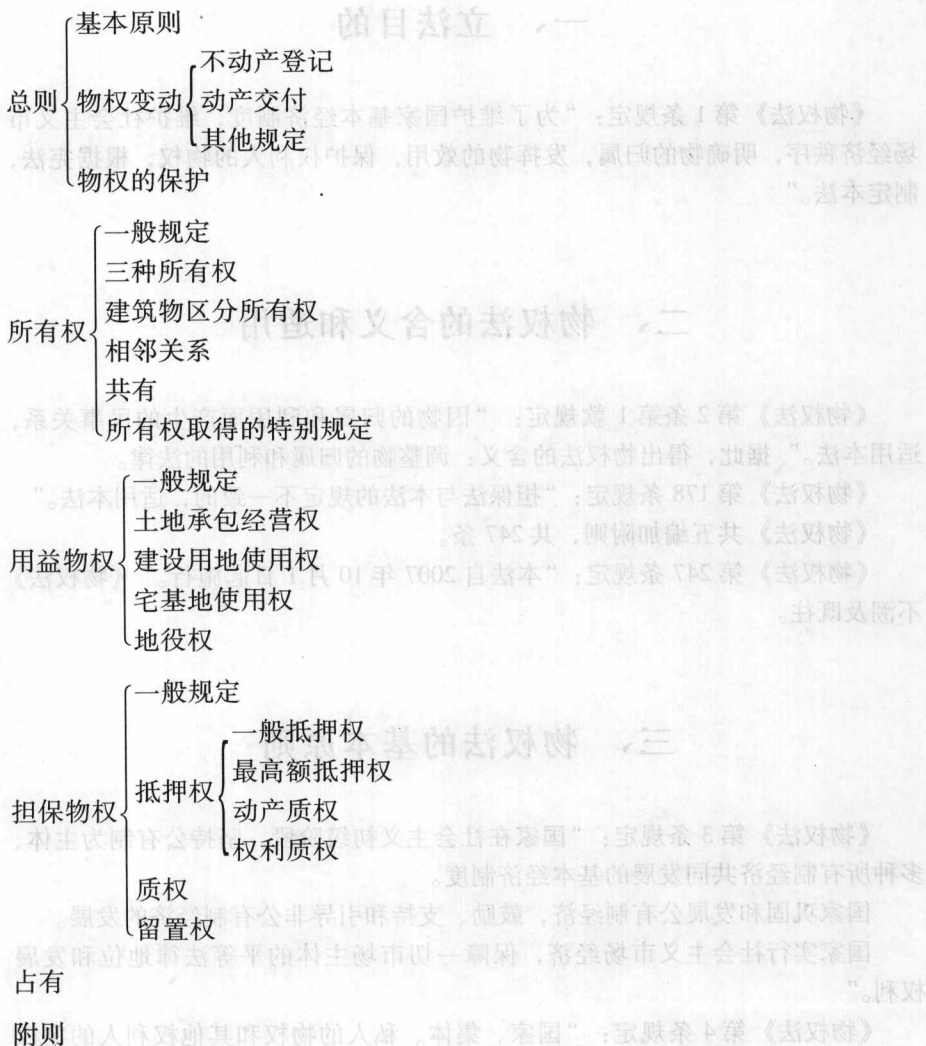
《物权法》第4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



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该条体现了“同等保护”。“同等保护”也称为“一体保护”。

## 四、 物权法结构图

（读者可按照结构图的内容想象各项的内容和考点，这是我经常推荐的“目录学习法”）



# 第一章 物权的客体

## 第一节 物

### 考点一 民法上的物

#### (一) 物的概念

物，是物权的客体。

狭义上的物，是指有体物。“有体”指占有一定空间而又有形体存在之物。广义上的物，还包括无体物，如人工制造的电、热、光等没有形体的物。狭义上的物和广义上的物，都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的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上的物，可以用价值来衡量。

#### (二) 物的特征

##### 1. 物具有客观性

物的客观性在于：(1) 物可以脱离于人的主观领域而存在。即物的存在，是不以特定的人是否意识到、是否发现而受影响。(2) 民法上的物有具体性，一物与他物有所区别。具体性也指物能够独立为一体，如房屋的一面墙，是该房屋不可分离的成分，因此，不得作为物权的客体。再如活人的一只手，不是民法上的物，因为它不能独立为一体。当然，活人也不能作为民法上的物，因为人是主体。

##### 2. 物能够被人力所控制、支配

民法上的物，是财产的一种。民法上的物，既然是财产，就要求物能够被人力所控制、支配。否则，物就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 3. 物具有效用，具有价值

人们之所以要控制物、要支配物，是因为物具有效用，这是物能够进入民事流转的前提。物的效用，可以用价值来衡量。

**示例 1** 下列哪些财产为《物权法》所说的物? ( )

- A. 电力    B. 闪电    C. 土地    D. 水库里的水

**【答案】** ACD。(1) 闪电不能为人类控制时, 不是物权法上的物。(2) 土地(所有权) 虽然是禁止流转物, 但仍然是物权法上的物, 是物权的客体。(3) 如果题干问“是否为民法上的物”, 答案是同样的。

**示例 2** 一幅水彩画的画框, 一座楼的支柱, 为物之不可分离的成分, 能否作为物权的客体?

**【答案】** 不能。

**示例 3** 智力成果中的财产权是否可作为物权的客体?

**【答案】** 智力成果中的财产权不具备物质形态, 因此在严格意义上, 不是物权的客体, 被称为准物权的客体。

**示例 4** 电力作为人们创造的物质财富, 是否可作为物权的客体?

**【答案】** 虽然肉眼看不到它的形态, 但仍然是物权的客体。热、气、水等都是物, 都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

**示例 5** 空气是否为物权的客体?

**【答案】** 空气不是物权的客体, 但有人把某地区的空气收集起来, 用来出卖。收集起来的空气为人所利用、支配, 为物权的客体。

**示例 6** 人身能否作为物权的客体?

**【答案】** 自然人虽然具有物质形态, 但自然人是权利主体, 不是客体。任何人(包括罪犯) 均享有身体受尊重的权利。人之身体不得侵犯。传统民法理论认为, 人体、人体各组成部分, 不得作为物权的标的, 也不能作为债权的标的物。

**示例 7** 物权理论使用物权客体这一概念, 而债的理论同时使用债的客体和债的标的两种概念。请问: 客体与标的有何不同?

**【答案】** 债的标的与债的客体讲的是一回事, 但适用的场合不同, 运用起来可能有所不同。在物权与债权发生交织、矛盾的时候, 多用客体这一术语。在债权合同中, 一般不用客体的术语, 而用标的这一术语。考生对此不必深究。

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物和法律专门规定的权利, 债权的客体是特定的行为。

**考点二 物的类型**

对物分类的精确掌握，是我们寻找正确答案的一种途径。考试的时候，有时要求考生直接辨析物的类型，如判断是不动产，还是动产，是原物，还是孳息等。但有时通过对物的辨析，来考相应的规则。如不动产抵押是登记生效主义（也称为登记生效要件主义），动产抵押是登记对抗主义（也称为对抗要件主义），这种情况下，要先判断物的类型。

**（一）动产与不动产**

动产是指在空间中可以自由移动，且不损害其价值的物。对动产一般用排除法表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其他物。如货币、粮食、布匹、衣服等。

不动产是指按其性质不能移动或者不能自由移动的物。不动产有固定的空间位置。土地、附属于土地的定着物（建筑物、林木等）为不动产。现代技术使不动产也能够移动，如一座高楼，根据需要，可以使其移动，但它仍然属于不动产，因为它按性质仍然属于不能自由移动的物。

**示例 1** 下列哪些财产属于动产？（ ）

- A. 汽车      B. 货币  
C. 已经砍倒的树木      D. 法律规定可以作为质权客体的权利

**【答案】ABC。**（1）汽车符合动产的特征，空间位置可以自由变化，自然属于动产。《物权法》对此已经给予肯定。（2）货币是特殊动产。（3）已经与不动产相脱离的物是动产，一棵树，被砍伐在地，就由不动产变成了动产，是可以自由移动的。（4）如《物权法》规定应收账款（债权）等可以质押，而权利显然不是动产（不是物）。

**示例 2** 下列哪些财产是不动产？（ ）

- A. 土地      B. 建筑物  
C. 构筑物      D. 绿地

**【答案】ABCD。**

**示例 3** 如何区分不动产与动产，区分的意义是什么？

**【答案】**不动产是不能移动的物或者移动会损害其价值的物。反之是动产。区分的意义在于：（1）公示，向社会昭示了权属关系。公示方法是一个信息提供机制。动产以占有为公示方法，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法。占有是私人行为，登记，须当事人申请由国家主管机关办理。动产以交付为转移所有权的标志，不动产转移所有权要办理产权登记。故动产与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方法不同。特殊动产如飞机、轮船等，也须登记。（2）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不同。先占、拾得遗失物、发现埋

藏物、添附等适用于动产取得的方式，不适用于不动产。(3) 所有权的性质和流通性不同。这一点在我国体现得尤为明显。我国对土地和自然资源实行公有制，并且为维持这一制度，严格禁止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的流通，因此，这一领域不存在私人所有。而对动产所有权，一般不限制私人所有及其流通。(4) 法律行为的形式要求不同。转让动产的合同形式自由，可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但转让不动产原则上须采用书面形式。(5) 动产无所谓相邻关系，不动产可能发生相邻关系。(6) 诉讼管辖和涉外争议的准据法上的意义。不动产纠纷一般实行专属诉讼管辖——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sup>〔1〕</sup> 涉外不动产纠纷中，一般以不动产所在地法为准据法。<sup>〔2〕</sup> 而动产纠纷的管辖和涉外动产纠纷的准据法的确定上，则要灵活许多。

## (二) 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 1. 含义

流通物，是指该物可以在民事主体中自由地流转，自由地转移所有权。绝大多数商品可以自由地买卖、赠与等。

限制流通物，是指该物只能在特定的民事主体之间流转，这种流转，还要受到行政程序的控制。精神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民用枪支、民用炸药、金银（不包括金银首饰）、铁轨等为限制流通物。

禁止流通物，是指该物在民事主体之间不能采用民法方法流转。国家所有的土地、矿藏、水流、国防资产，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赃物、走私物品、黄色制品，禁止生产的物品等是禁止流通物。

### 2. 区分的意思

流通物可以被民事主体自由地转让，能够成为任何民事主体之间债权合同的给付标的物，也能够自由地设定物权（如设定抵押权）。

限制流通物的转让，在主体范围上受到限制，如金银的原材料只能出售给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即限制流通物只能作为特定主体之间合同的标的物。限制流通物的转让还会受到行政程序的限制，比如某些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性药品等）的流转要经过审批程序。限制流通物也可以设定物权（如设定抵押权，但变价的时候，要定向变价）。

禁止流通物，不能采用民法的方法转让。如土地，只能采取征收方法（单向）转移所有权。

〔1〕《民事诉讼法》第34条第1项。

〔2〕《民法通则》第144条。

**示例** 某甲将盗窃物卖给某乙，某乙不能善意取得。若某乙又转卖给某丙，某丙能不能善意取得所有权？

**【答案】**不能。因为盗窃物是禁止流通物。如果把盗窃物的善意取得作为一般规则的话，就会在客观上鼓励盗窃行为。盗窃物不能善意取得，有一个例外，就是在公开交易市场出售，买受人可以善意取得。此时，是为了维护人们对市场的信任。在公开交易市场出售是禁止流通物转化为流通物的一种途径。

### （三）特定物与种类物

#### 1. 含义

特定物具有特殊的质量、构造、性能或者外部特点，这些特点，使其能够与其他物区别开来。特定物具有不可替代性、独一无二性。特定物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动产。

种类物是指具有某种物的共同属性，可以数量、度量、重量决定其共同属性之物，种类物是可替代之物。如大米、正在出售的汽车等。种类物是动产。

种类物特定化以后，成为特定物。

#### 2. 区分意义

（1）由于合同的性质，某些合同的标的物只能是特定物，如租赁合同、借用合同等。质押权的标的物是特定物；抵押权的标的物原则上是特定物（浮动抵押，标的物是种类物）。

（2）合同订立后，交付前特定物灭失的，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对出卖人无法强制履行（事实不能）；在交付前第三人取得所有权的，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对出卖人无法强制实际履行（法律不能），对种类物，不存在强制实际履行的法律不能和事实不能。

（3）特定物可以约定所有权保留，种类物无法约定所有权保留。种类物在交付后已经特定化，可以约定所有权保留。

**示例 1** 房地产商卖给我一座楼中一套房屋。该套房屋是种类物，还是特定物？

**【答案】**是特定物。在一座建筑物中，任何一套房屋的空间位置都与其他各套房屋不同。

**示例 2** 一头种牛是在订立买卖合同的时候所有权转移，还是交付的时候所有权转移？

**【答案】**种牛是特定物。动产在交付的时候所有权转移，特定物也不例外。

### （四）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 1. 含义

可分物是指按物的自然性质，分割后不影响其价值和性能之物，如一袋水

泥,分割后,不影响其性能,按分量仍有相应的价值。不可分物,是指按物的自然性质分割后影响其价值和性能之物,如一架钢琴、一头耕牛,分割后丧失了性能和价值。

## 2. 区分意义

可分物在确立所有权人(如共有人分割共有)财产或者出售时,可以对实物进行分割。不可分物在确立所有权人财产或者出售时,不能对实物进行分割,但可以对价值进行分割。

**【示例】**张三死,遗产为房屋一间,汽车一辆,耕牛一头。他有三个儿子。请问有几个所有权,三个继承人是作实物分割,还是作价值分割?

**【答案】**共有三个(共有)所有权,每一个所有权都由三个人共有。三个物都是不可分物,因此只能作价值分割。

## (五) 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

### 1. 含义

消耗物又称为消费物,是不能以正常方式重复使用的物,即无法再为同一用途正常使用的物,如柴米、油、盐等。不可消耗物,又称为非消费物,是可以以同一方式反复使用的物。如桌椅、机器、船舶、车辆、房屋等。使用过程中虽有磨损,不影响非消耗物的性质。

### 2. 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区分意义

设立用益物权,以非消耗物为标的物,消耗物也可以设立担保物权。

在债权债务中,借用、租赁的标的物是非消耗物。

**【示例】**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消耗物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
- B. 消耗物可以作为担保物权的客体
- C. 消耗物可以作为地役权的客体
- D. 非消耗物所有权可以扩张出相邻权

**【答案】**ABD。(1)如大米、柴油可以作为所有权的客体,也可以抵押、质押,故AB项是正确的。(2)地役权可分为土地地役权和建筑物地役权,土地和建筑物都是非消耗物,故排除C项。(3)非消耗物如土地、建筑物的所有权都可扩张出相邻权,故选择D项。

## (六) 有主物与无主物

### 1. 含义

有主物是指该物具有特定的所有权人;无主物是指该物没有所有权人。

### 2. 区分意义

有主物与无主物区分的意义,在于确立对无主物转化为有主物的规则。该